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9853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○○○）原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8124500 號函核定，自 103 年 1 月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。嗣因接

受本市 10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 103 年 12 月 8 日北市

士社字第 10334229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子、次子）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,656 元，小於 1 萬 4,794 元，依 10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4

類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985300 號函，核定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改

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次子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334324001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 月 8 日向本

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 e 化勞保局 web IR 系統查詢資料，訴願人投保單位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月投保薪資調升至 3 萬 1,800 元，應予列計而未列計

。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大於 1 萬 4,794 元，超過低收入戶標

準，惟仍低於中低收入戶 2 萬 859 元標準，乃以 104 年 1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430377900

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揭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8

985300 號函，並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次子）自 104 年 1 月起為本市中低收入戶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  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 
市長 柯文哲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